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邱宏宗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9  
傳真：08-7334090  
電子信箱：a5702325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350620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發布標準討論會議紀錄  
(376530000A113506206000-1. 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自本(113)年9月1日起，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28日屏府消企字第1139004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地震速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，除原先條件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外，新增條件「或預估發生規模6.5以上地震，且預估震度可能達3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，修改發送原則請貴校宣導周知。
- 三、檢附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發布標準討論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4/08/28  
17:49:25

#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發布標準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617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本署程家平署長

紀錄：宋冠毅技士

四、與會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討論議題有兩個部分，第一個部分是有關訊息部分，第二部分是有關發布標準加入容許誤差值及規模6.5且震度3級部分。因為相關防救災單位也會收到警報，因此今天想詢問大家意見。另外，我們也想建議各單位不要以PWS資訊作為防救災啟動標準，而要以地震報告或震度資訊來做為防災啟動標準，因為地震速報主要的用途是提供民眾防災、手術、交通停駛等。接下來，請地震中心同仁來跟各位報告相關議題內容。

六、業務單位簡報：(略)。

七、議題討論：(如發言紀要)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有關強震即時警報發布門檻及標準，獲致以下共識：

1. 調整強震即時警報發布門檻以增加彈性空間，將發布門檻由25gal（震度4級）調整為22.5gal。
2. 在強震即時警報的發布標準方面，除原先條件(預估規模達5.0且縣市內任一參考點達4級)外，新增條件(預估規模達6.5且縣市內任一參考點達3級)。

(二) 本署將定期召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檢討會議，並適時修正地震震度預估公式。

(三) 本署將製作淺顯易懂之地震預警系統相關說明文件，供防救災單位於進行教育宣導時使用。

(四) 強震即時警報係地震發生之後第一時間提供民眾緊急避難

之資訊，防救災工作相關規範應盡量參考地震報告及鄉鎮震度資訊。

八、散會。(15時25分)

附件：本會議發言紀要、簽到表。